

证券代码：837128

证券简称：君为信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汉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在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6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董事长李汉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监事会主席李秀珠女士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财务负责人杨育科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8,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谢烨蔓、余啟兵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